

2017 年度抚顺市政府决算债务情况说明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91.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3.42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59.29 亿元，专项债务 4.13 亿元；县区级 227.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87.3 亿元，专项债务 40.68 亿元。

省政府批准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2.3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70.92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6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2 亿元；县区级 231.3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89.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28 亿元。

2017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含核销、汇率变动等因素）99.21 亿元，其中市本级 59.74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县区 39.4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7.92 亿元，专项债务 11.55 亿元。

2017 年通过省政府发行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97.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59.33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县区级 37.7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6.78 亿元，专项债券 10.9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